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程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5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但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本着服务便捷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公司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变更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